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84.10.1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3)
社科院第 46 次院教評會核定 (91.10.3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8)
社科院第 58 次院教評會核定 (93.06.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5)
社科院第 109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1.03.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4)
社科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4.10.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9)
社科院第 187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06.24)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或社科院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教評會之召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以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為法定出席人數。

升等評審會應於升等申請案提出後十日內召開。

第四條：新聘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限。

第五條：新聘專任教師應公開甄選，由本所教評會審議並經簽奉校長核準、成立遴選委員會、實際進行審議之相關評選標準及程序。

第六條：新聘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謂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外審成績至少達二個B級以上。

二、副教授：具副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具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教評會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座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議決報聘。

第七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第八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二、申請升等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四、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第九條：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第十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乙式五份：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查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十一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五、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原學位論文之差異。

六、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七、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第十二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計分方式及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

(一)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1.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未訂定標準者，分數由所教評會個別認定之。

(1) 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 4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2) 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 20 分。

(3) 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 15 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每篇 15 分。

3.以專書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每本書 50 分。

4.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

5.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6.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二)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本所公開發表後，由本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類比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

(三) 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3.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四)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3.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20 分。

二、教學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 80 分。

三、服務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 80 分。

四、評審標準：

(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 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九十五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九十五分以上。

第十三條：本所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審議。

第十四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84.10.1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3)
 社科院第 46 次院教評會核定 (91.10.3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8)
 社科院第 58 次院教評會核定 (93.06.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5)
 社科院第 109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1.03.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4)
 社科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4.10.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9)
 社科院第 187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06.24)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正說明
第七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第七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如係以非學位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配合母法增列新聘教師非學位送審者之說明。
第八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u>二、申請升等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u> <u>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u>	第八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在校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在本校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一、配合母法修正教師升等年資採計標準。 二、將原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入第十一條第七項。

<u>年資必須一年以上。</u> <u>四、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u> <u>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u>		
<u>第九條：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u> <u>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u>		本條新增，配合母法訂定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作業時程。
<u>第十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乙式五份：</u>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查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九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乙式五份：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查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條次遞延
<u>第十一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本條新增，配合

<u>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u>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u> <u>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 <u>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u> <u>五、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原學位論文之差異。</u> <u>六、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u>		母法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相關規定。 二、將原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入第十一條第七項。
--	--	---

<u>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 <u>七、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u>		
第十二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計分方式及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 <u>(一)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u> 1.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u>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未訂定標準者，分數由所教評會個別認定之。</u> <u>(1) 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 4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u> <u>(2) 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 20 分。</u>	第十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十%。 一、研究 (一) 申請晉升教授或副教授所提報之學術著作，以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發表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 1.國內學術期刊第一級每篇四十分，第二級每篇廿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若無訂定標準者，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2.國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至少五十分，未訂定標準者，分數由教評會個別認定之。 (三)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	一、條次遞延及文字酌修。 二、將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配合母法訂定「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

<u>(3) 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 15 分。</u>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u>每篇 15 分。</u> 3.以專書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每本書 50 分。 4.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 5.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u>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u> 6.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u>(二)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u> 1.<u>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u> 2.<u>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本所公開發表後，由本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類比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u> <u>(三) 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u>	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每篇十分。 (四) 以專書(monograph)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每本書五十分，每篇論文或章節廿分。 (五) 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申請人單一作者相關著作。計分依【$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但篇數不得超過升等所需之二分之一。 (六)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本條一-(二)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七) 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一百分。 (八) 申請晉升副教授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達九十分。 (九) 未到應累積之得分者，可獲得基本分八十分。另教評會按申請者之研究計畫參與、著作發表及獲獎情形酌予加分。 二、教學： 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一) 教學績效與指導論文佔三十分： 1.教學績效：由教評會評定。 2.指導論文：指導一名學生五十分，以本所學生為限。獲得國	分方式」之計分方式。 四、配合母法修正國外學術期刊論文計分標準標準。 五、將原第十條第一項「合著貢獻說明與簽名證明」規定，併入第十一條第三項。 六、配合母法新增「107 學年度起聘教師研究項目得分標準」。 七、原第十條教學與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刪除，配合母法增訂相關規定。 八、原第十條「研究項目五十%，教學
--	--	--

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3.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u>(四)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u> 1.<u>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u> 2.<u>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u> 3.<u>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20 分。</u> 二、教學 <u>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 80 分。</u> 三、服務 <u>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 80 分。</u> 四、評審標準： <u>(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u>	科會或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機構碩士論文獎者，加計十分。 (二)教學年資佔三十五分：年資一年十分。不足一年但超過半年者，以一年計。 (三)授課學分數佔三十五分：<u>每學期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基本時數，且如期提供教學大綱者，每學期以五分計算。</u> 三、服務 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1.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所長或院長者為二十分。 2.參與系所事務：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以十五分計，代表本所擔任校、院各級代表及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者一年以十分計。 3.兼任導師情形：一年十五分。 4.<u>辦理學術研討會：擔任學術研討會負責人一次十分，最高採計二十分。</u>	項目四十%，服務項目十%」之評審標準刪除，配合母法修正，訂定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目配分比例。
--	---	--

<u>(二) 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九十五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九十五分以上。</u>		
第十三條：本所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審議。	第十一條：本所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審議。	條次遞延
第十四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延